

现有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材料清单

序号	纸质材料名称	相关要求
1	申请	
2	《现有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登记表》	
3	《现有学校决策机构关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决议》	现有学校决策机构所有成员签字
4	现有学校举办者选择非营利性办学属性的决定	现有学校所有举办者签字或盖章。
5	培训机构依法修订后的章程草案	<p>1.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称、住所。 ➢ 办学宗旨、类型。 ➢ 办学的业务范围。 ➢ 资产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 组织管理制度。 ➢ 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 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章程修改程序。 ➢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p>2.明确办学属性，即非营利性培训机构。</p> <p>3.删除有关依法获取或不获取“合理回报”的条款。</p> <p>4.调整其他与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相违背之处。</p> <p>5.经现有学校决策机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p>
6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p>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以下各项规章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政管理制度。 (二) 教学管理制度。 (三) 安全管理制度。 (四) 员工管理制度。 (五) 学生管理制度。 (六) 档案管理制度。 (七)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

		<p>专用账户管理制度。</p> <p>(八) 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p> <p>(九)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p> <p>(十) 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p>
7 党组织	<p>7.1 学校党组织建设方案,明确党组织形式;</p> <p>7.2 学校教职工党员名单;</p> <p>7.3 设独立党组织的,提交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学校党组织组成委员名单。</p> <p>7.4 以联合支部或党建联络员形式开展党建活动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坚持应建必建。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批准设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变更、撒并或注销民办学校,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民办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p>